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68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山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崇河居委会西庄组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轧饲料机；粉碎机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饲料粉碎机；饲料蒸煮器（饲料加工机械部件）；孵化器；青饲料切割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水族池通气泵